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老年科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无创脑血氧监护仪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中科搏康（北京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51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.75万元
①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无创肺水测量仪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安徽以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659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2.24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；

3. 无创咳嗽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金康安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5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4. 全数字超声显像诊断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索诺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71.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佳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11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